

家庭和解服務



保持家庭的完整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 Health Services

Children's Administration

法律之意圖

於1977年青少年法條例（華盛頓州修正法規(RCW)第13.32A章）中，立法機構宣告：「家庭是美國生活的基本資源，我們需要對其加以培育，並使的保持完好無損。無任何令人信服之反證能推翻此論。」

立法機構於1990年對該條例作了修正，增補了處境危險的青少年計畫條例。於1995年，立法機構又增添了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條例。此項立法的意圖是：

- 幫助面臨處境危險的青少年問題之家長；
- 為家長或青少年提供一種法律程序，幫助他們解決家中產生的嚴重衝突；並且
- 幫助家庭及青少年獲得治療、保護及其他照顧。

家庭和解服務

華盛頓州經由社會福利服務部、兒童事務管理局(CA)以及兒童與家庭服務處(DCFS)來提供家庭和解服務(FRS)。家庭和解服務幫助家庭處理諸如兒童出逃、不遵守合理的家庭規則，或家長與兒童之間發生嚴重矛盾等問題。

任何家中產生嚴重衝突的青少年及家長，任何有兒童出逃情況的家長，或者任何出逃的青少年，皆可申請家庭和解服務。兒童與家庭服務處向13歲至17歲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家庭和解服務致力於促成家長與子女的和解、使家庭重新團聚，並保持和加強每一家庭單位。服務內容包括接受申請/進行評估、危機諮詢，以及在適當情形下為青少年安置家庭以外的短期住所。

家長或青少年可向其居住地區的兒童與家庭服務處申請家庭和解服務。如果青少年已出逃至其他社區，則該名青少年可聯絡該社區的兒童與家庭服務處，以申請得到服務。兒童與家庭服務處辦公室的電話號碼，可於電話簿中華盛頓州政府機構電話號碼一覽表中查得。

在一般情形下，當事青少年及（或）其家人先用電話交談，然後約定見面時間，將有一位社會工作者在場。社會工作者、青少年及其家人，將共同討論家中發生的問題，以及當事的家庭和青少年應如何化解他們之間的衝突。社會工作者可轉介他們至危機諮詢或其他服務機構，以化解衝突。

家庭和解服務的目的在於保持家庭的完整。應由家庭成員自願申請該項服務。該項服務將青少年及其家人聚集一處，以圖化解他們之間的衝突。由與兒童事務管理局簽有合同的諮詢顧問負責辦理申請手續，並提供輔導諮詢以及其他服務，不向當事的家庭收取費用，並且每周開放7天，每天24小時服務。

如經過合理努力而仍未能化解矛盾或達成和解，則於非常緊急的狀況下，可將該名青少年安置在一個家庭以外的短期住所，但與此同時，當事青少及其家庭仍須為化解他們之間的衝突而繼續努力。如果該名青少年被安置於家庭以外的短期住所接受照顧，則其家長需支付該項照顧的費用。將由社會福利服務部的兒童贍養處來決定家長參與費用支付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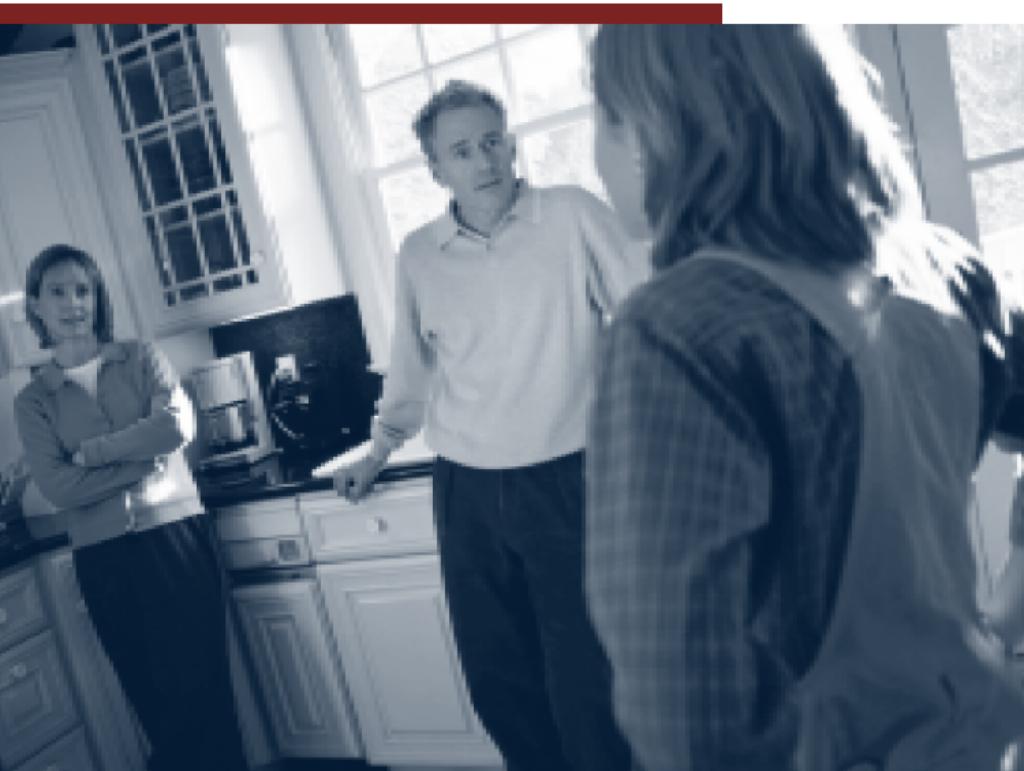
警察對青少年的拘留

當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警官必須對一位青少年時實施拘留：

1. 如果青少年的家長報警，講明該名青少年未徵得家長同意而出逃。
2. 如果該位警官有理由確信，由於該名青少年的年齡、所處地點，及（或）當時的時間等因素，該名青少年已處于危險之中。
3. 如果一名青少年從一個寄養家庭或合住家庭出逃，而且對該名青少年負有法律責任的機構已向警方報告該名青少年出逃一事。
4. 如果青少年法院通知警方，某一青少年違抗青少年法庭的安置命令，或者該法庭已向警方發出截獲該名青少年的命令。

青少年被拘留後，警官須將該名青少年帶至其家長的家中或工作場所，並告知其家人該地區提供哪些服務。

如果不可能將該名青少年送回家，而且有危機保安監護中心(SCRC)的話，則警官可將該名青少年帶至危機保安監護中心安置。如果沒有危機保安監護中心，警官可將該名青少年帶至一個由工作人員監控的危機監護中心或者兒童與家庭服務處，以進行安置。此外，警官也可將該名青少年帶至一位負責的親屬家中、其他負責的成年人家中，或者有營業執照的青少年庇護所，以進行安置。當警官將該名青少年安置於一個危機保安監護中心或者一個由工作人員監控的危機監護中心時，須通知兒童與家庭服務處；或者由該危機監護中心的工作人員於安置後通知兒童與家庭服務處。該危機監護中心或危機保安監護中心的工作人員，將與該名青少年的家庭成員商量家庭和解服務一事。



青少年及其家長的其他選擇 安置於危機監護中心(CRC)

把一名青少年被安置於危機監護中心或者有營業執照的其他設施，目的事儘快使該名青少年返回家中。如果相關的社區有保安嚴密（鎖閉）的危機監護中心，則該名青少年須留在該危機監護中心至少達24小時。24小時後，如該名青少年不太有可能出逃，而且不構成傷害其自身或他人的危險，則將該名青少年送往一個由工作人員監控的非鎖閉式危機監護中心。青少年留在危機保安監護中心或由工作人員監控的危機監護中心的時間最長可達5天。

在該名青少年被安置於危機監護中心期間，該名青少年及其家人可接受家庭諮詢，以圖化解衝突並實現家庭團聚。

如果衝突極為尖銳，以致五天後該名青少年仍不能返家，危機監護中心及家庭和解服務工作人員將與該名青少年的家人商量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家長允許該名在短時期內與青少年與朋友或親屬住在一起；由兒童與家庭服務處安排，在短時期內將其安置於一個寄養家庭；遞交一份處境危險之青少年計畫請求書；或者遞交一份亟需救助之兒童計畫請求書。祇有在考慮過所有其他的家庭及社區資源之後，而且兒童與家庭服務處認為再無其他可行辦法可供選擇，該處才能考慮將該名青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

社區多元工作組

家長或青少年可請求，在可能的條件下，組成社區多元工作組，以幫助他們化解衝突，並參與諮詢或其他服務。該小組可作為既幫助家長，又幫助青少年的一個支持系統。該名青少年及其家人可請求他們認識的人，如牧師、教練、朋友或親屬參與該小組。

處境危險的青少年計畫請求書

華盛頓州法律對處境危險的青少年(ARY)一詞所作的定義為：當一位青少年：

- a) 未經家長允許，離家連續達72小時以上；
- b) 家長無法控制，而其行為對其自身或其他人的健康、安全或安寧構成危險；或者
- c) 有濫用毒品問題，但尚未因此而受指控。

一份處境危險的青少年計畫請求書可允許有監護權的家長向青少年法庭請求協助，將該名青少年留置家中，並規定其遵守一些合理的條件，例如到校上課、遵守家庭規則，或出席諮詢會議。如果該名青少年違抗法庭命令，則可以蔑視法庭之罪名加以拘禁，時間最多可達7天。

在遞交處境危險的青少年計畫請求書後，家長對該名青少年仍有監護權。家長不需支付家庭和解服務的評估費及諮詢費，但可能必須支付其他服務費用。在他們遞交處境危險的青少年計畫請求書前，須在當地的兒童與家庭服務處辦公室填寫一份家庭評估書。

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CHINS)

當諮詢、與親屬同住或類似努力不能化解青少年及其家長之間的衝突，而青少年或其家長希望將青少年安置於家庭以外的住所，則該名青少年或其家長可遞交一份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請求書。

華盛頓州法律對亟需救助的兒童之定義為：當一位青少年：

- a) 其家長無法對其進行管束，而其行為對其自身或其他人的健康、安全或安寧已構成危險；
- b) 執法機關接獲報告，稱該名青少年在未獲允許前，從其家長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家中、危機監護中心、家庭以外的住所或一個由法庭命令規定的安置處所擅自出走兩次或兩次以上，每次達連續24小時以上：
 - (i) 而且表現出嚴重的毒品濫用問題；或者
 - (ii) 表現出能構成對其自身或其他人的健康、安全或安寧造成傷害的嚴重危險行為；或者

- (c) (i) 需要必要的救助，如食物、住所、醫療保健、衣著或教育；或者需要為保持或恢復家庭團結而提供的服務；
- (ii) 缺乏獲得上述服務的途徑，或者拒絕利用上述服務；而且
- (iii) 其家長已證實，為保持家庭和睦，他們已作過不懈努力，但不成功；或者無法或不願再為保持家庭和睦繼續作出更多努力。

當上述定義所概括的狀況已經發生，該名青少年的家長可遞交一份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請求書。一位青少年或一位兒童與家庭服務處社會工作者，於上述狀況發生時，亦可遞交一份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請求書，特別是當該名青少年的家長不允該名青少年繼續居住在家長家中，並且不願為該名青少年安排其他住所。

遞交上述請求書者必須展示，他曾試圖化解衝突，所有合理而又可供選擇的辦法皆已試過；而且，當家人繼續為化解衝突努力時，最好能將該名青少年安置於一個家庭以外的住所。家長或孩子遞交上述請求書前，必須與兒童與家庭服務處辦公室的社會工作者一起填寫一份家庭評估書。

如法庭批准將該名青少年安置於一個家庭以外的住所，通常該名青少年會被安置於一位親屬家中，或者一個有執照的寄養家庭中。如果該名青少年被安置於一個有執照的寄養家庭，或者一位不需有營業執照的親屬家中，則社會福利服務部將對安置狀況進行監督。如果法庭將該名青少年安置於一個既非親屬又無營業執照的家庭中，兒童與家庭服務處即可結案，並向法庭報告。

如果兒童與家庭服務處因以下原因而無法提供服務，則家長或兒童與家庭服務處可請求法庭取消該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的法律程序：

- a) 該名青少年已從法庭批准的安置住所出走連續30天以上；
- b) 家長或該名青少年，或者雙方一致，對為恢復家庭和睦而採取的可行而適當的努力拒絕給予合作；或者
- c) 社會福利服務部為使該家庭恢復家庭和睦，已用盡了所有可能採取的適當資源。

法庭將於90天內進行覆審聽證，審查該家庭恢復和睦的進程。如截至聽證時該名青少年仍不能返家，則該名青少年將繼續留在安置住所6個月，但9個月後，該青少年必須返家。

法庭可命令家長與青少年共同參加諮詢或其他服務，以儘早幫助該名青少年返家。

如果該名青少年拒不執行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命令，法官可以蔑視法庭之罪名，對其處以罰金，及（或）拘禁達7天之久。該名青少年的父親或母親亦可因不執行法庭命令，而以蔑視法庭之罪名而受處罰。

如欲瞭解關於家庭和解服務、處境危險的青少年計畫、亟需救助的兒童計畫等方面的資訊，請與家庭和解服務聯絡。該機構的電話號碼可於電話簿中查到，列於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兒童與家庭服務處欄內。

社區服務資源

治療服務

如欲詢問關於心理健康服務的資訊，青少年及/或其家長可直接聯絡當地社區心理健康中心。

如欲詢問關於藥癮治療計畫的資訊，青少年及/或家長可打電話給酒精與毒品戒除服務24小時熱線免費電話，1-800-562-1240（僅限華盛頓州）。

關於到校出勤率的事實

社會福利服務部不參與涉及處理學生曠課問題的工作。如欲獲得這方面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學區或縣青少年法庭。

華盛頓州法律規定，凡8歲至18歲的兒童都必須在公立、私立或家教學校就讀。若家長及學校工作人員一致同意接受學生提出的缺勤理由，則該校對該生缺勤可暫時給予同意。

如青少年在16歲或此年齡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則可不去學校就讀：

- (a) 家長同意該名青少年不去學校就讀；或者根據法律，該名青少年已從其家長或保護人的監護中解脫；並且
- (b) 該名青少年已有正式工作，並有掙得收入；或者
- (c) 該名青少年學業已達到畢業水準；或者
- (d) 該名青少年已獲得普通教育水平證書(GED)。

無故缺勤的後果：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採取以下措施：

- 如果每月有一次無故缺勤，須報告其家長；
- 如果在任何一個月中有兩次無故缺勤，須安排家長來校面談；
- 採取步驟，以減少該名學生的缺勤率（例如調整學校計畫，對該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 如果每個月有7次無故缺勤，或者一年中有10次無故缺勤，須向法庭遞交逃學訴狀。



法庭：

- 必須發出通知，並召開一次聽證會；
- 命令學生家長為該名學生無故缺勤的每一天交付罰款，或者在該名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供社區服務；
- 可因該名學生拒絕到校上課，而以蔑視法庭之罪名判處該生為期7天以下的拘禁，或者付罰款，命令該生參加社區服務，或者將案件轉送社區逃學委員會處理。

警方：

可將逃學的學生拘留，並將其送往學校或該名學生的家長處，或者地區處理逃學學生的計畫辦事處。





Children's Administration